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黃敏昌
吳貞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

被告 楊錦池

被告 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4,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白瑋伶